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目 錄

壹、建立安心生活空間.....	2
貳、落實永續國土發展.....	3
參、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5
肆、促進民主法制改革.....	8
伍、強化多元親民服務.....	9
附表 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辦理情 形彙整表.....	1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至感榮幸。內政業務範圍廣泛，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俊榮}受命擔任內政部長，深感責任重大，面對國人之殷切期盼，本人將遵循總統及院長「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之指示，以最謙卑之態度與各界溝通，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透過公開透明的決策過程，積極展現替民眾解決問題的能力。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不吝策勵與指教，共同努力讓臺灣邁入嶄新之時代。

以下謹就「建立安心生活空間」、「落實永續國土發展」、「打造友善居住環境」、「促進民主法制改革」、「強化多元親民服務」本部 5 大業務重點進行扼要說明。有關本部 105 年 1 月至 4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建立安心生活空間

近年來臺灣陸續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令人遺憾的事件，震驚社會各界；另外，面對全球氣候異常等環境變遷趨勢，目前發生的災害都傾向複雜與複合型災害，因此，強化社會安全網，讓人民安心、放心是本部的首要工作：

一、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積極強化治安維護及毒品防制，在治安維護方面，本部將審慎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加強婦幼及兒少安全保護，同時加強跨部會分工，及與世界各國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以持續提升犯罪偵防量能，降低隨機犯罪風險因子及境外犯罪；在毒品防制部分，賡續整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落實毒品聯防機制，並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減少青少年接觸毒品之機會，提升緝毒與反毒工作成效，進而降低毒品危害及所引發之犯罪案件。

二、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目前我國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中央災害防救

體系，惟面對新型態的災害及立體救災需求，本部將持續提升我國整體防救災能量，一方面檢討現有機制的因應能量，適時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提升救災作業效能，並賡續強化防救災雲端應用，精進災害應變能力；另一方面，提升空中救援能量，積極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加強高山救援及夜間救災能力，並嚴格落實各項飛行員訓練計畫，俾利確保飛安及維護飛行員生命安全。

貳、落實永續國土發展

研議多年的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承蒙大院委員之支持，先後於102年及104年經大院陸續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為臺灣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國土規劃上位藍圖的確立，將使國土管理策略更能兼顧國土生態、環境保育與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更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之相關問題，本部將在大院審議通過國土三

法所奠定的宏觀基礎上，於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的前提下，持續強化國土、海岸、濕地整合管理機制：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逐步落實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並透過「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4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確保土地合理使用；另同步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與全民共同守護國土安全。

二、健全海岸管理機制，加強保護海岸資源

從整體海岸觀點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引導海岸地區之合理利用；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岸保護及防護工作，以維護海岸地區之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三、強化濕地保育作為，落實濕地明智利用

持續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並與民間團體、在地社區溝通對話，由下

而上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適時提供民眾所需之專業協助，在確保民眾權利的前提下，維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及生物多樣性，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參、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保障人民居住權利，協助年輕一代減輕居住負擔，為當前政府重要的住宅政策，面對目前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低社會住宅等重大課題，本部將依循整體國土規劃之大方向，據以全力推動住宅政策：

一、推動社會住宅，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除持續推動已預定興建之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本部將積極協調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盤點整體土地資源及推動人力資源；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研議運用容積獎勵等多元方式，活化現有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興辦社會住宅能量。考量社會住宅為住宅

政策的一環，因此，本部將賡續研修「住宅法」，提高社會住宅應提供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俾利強化對弱勢家庭居住權益之保障，並協調財政部提供租屋相關租稅誘因，完備各項配套措施。

二、完備租賃制度，健全租賃市場發展

本部將善用民間能量，引導市場釋出空餘屋，如規劃建立包租代管機制，以鼓勵房東一起參與推動社會住宅；本部亦將賡續推動修正「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並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強化保障房東房客雙方權益，促進租屋市場之正向發展；另研議推動不動產租賃專法，明文規範租賃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健全租賃市場之管理機制。

三、提供居住協助措施，加強弱勢照顧

對於社會上經濟能力較為弱勢的民眾，本部將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措

施，以協助民眾減輕租（購）屋負擔。

四、強化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資訊透明

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提供無限期、無限流量之免費下載服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賡續督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及配合財政部推動之實價課稅制度進行不動產交易資訊勾稽比對，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時效及揭露完整門牌資料等，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五、推動安家固園，打造安全居住空間

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 年度規劃針對 88 年底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推動全面性的老屋耐震安檢，及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補助地方政府研提地質改善示範計畫。本部並將視計畫推動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執行內容，以強化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全。

肆、促進民主法制改革

公民社會的力量是國家發展的根基，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活絡公民社會，是當前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因此，健全公民參與機制，落實程序正義理念，將是本部持續努力之重要目標：

一、強化公民參政，精進地方治理

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推動「政黨法」立法，合理規範政黨組織與活動，建立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民主及廉能政治目標；另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健全地方跨域合作機制，俾利提升地方治理效能；此外，為促進公民參與，落實程序正義，本部於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社會住宅等各項重大政策之時，亦將重視公民參與精神，以使本部在重要施政及行政措施之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更臻周延完善。

二、保障集會結社權利，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鬆綁人民團體管理相關法制，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持續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由原「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並運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簡化人民團體會務管理流程，以利團體自治發展；另加強維護民眾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由原「許可制」改革為「自願報備制」，並就警察同仁執行集會遊行相關勤務之程序及觀念等積極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權益；此外，持續強化對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在尊重宗教組織自主、自律原則下，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伍、強化多元親民服務

本部提供之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皆與民眾每日的生活息息相關，本部將持續努力站在民眾的立場，規劃推動更符合民眾所需之親

民服務：

一、保障新住民權利，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目前臺灣以婚姻移入的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1 萬人，是豐富臺灣多元文化，讓臺灣大步邁入國際社會的重要尖兵，因此，本部將持續培力新住民人力資本，積極推動「展新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於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培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領域，協助新住民運用其母語能力及多元文化背景發揮自身優勢，成為臺灣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並賡續透過「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平臺，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強化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

二、提供戶（地）政親民服務，便利民眾申辦

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擴大「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俾利逐步落實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另擴大地政多元服務據點，開放民眾於 4 大超商，可運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及提供線

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以便利民眾使用。

三、強化替代役制度，促進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開放專科學校以上學歷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工作，俾利役男於履行兵役義務時，亦可兼顧就業需求；另改革「研發替代役」制度，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鼓勵青年創業，促進國內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嚴峻挑戰，^{俊榮}將率領內政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與時俱進，勇於推動各項變革，並積極型塑更健全之公民參與環境，傾聽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本部持續精進之動能，以從民眾的角度，打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

另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1案，相關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4/11/23 (段宜康、陳其邁、周倪安)	內政部為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責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但內政部對於住宅租賃市場之需求、供給、價格等資訊卻全未掌握，如何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乙個月內研議住宅租賃市場資訊蒐集、統計之方案。 (營建署、地政司)	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8764 號函復：目前政府現行辦理相關住宅資訊案，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部地政司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系統、衛生福利部發布「10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及本部營建署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p> <p>二、本部研議未來發展方向：</p> <p>(一) 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 104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與租屋市場有關之調查項目計有住戶持有狀況、住宅支出、住宅改善計畫、對社會住宅的看法等項目，俟調查結果出爐後，再檢討爾後是否再行調整。</p> <p>(二) 依據本部營建署委辦之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調查案，研議比對可供釋出之空屋供給量，以包租代管方式，疏導部分社會住宅需求。</p>